

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商自然资发〔2021〕24号

商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印发《商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商水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办事处、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所，局机关各股室，各二级机构：

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加强抽查检查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切实

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《商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和商水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和《事项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各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和《事项清单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，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；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；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；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；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；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强化领导，健全组织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公开工作。县自然资源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孙玉合任组长，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执法监察队），肖文华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

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业务指导等工作。

三、强化培训，注重宣传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的提升，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。同时要注重宣传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对自然资源监管对象的信用监管意义，引导监管对象依法依规。

四、落实责任，严格督查，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任务。要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和《抽查事项清单》要求开展检查、抽查工作。期间，若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将定期对各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进展情况开展督促督查，必要时将对未按时完成抽查事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

商水县自然资源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管检查行为，提高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及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豫自然资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指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实施自然资源监管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文明执法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结合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按程序批准后公布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，一律不得纳入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、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

时进行调整。

承担行政监管检查事项的职能股室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主体，依据职责具体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五条 局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股室，负责局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建立专家名录库。办公室负责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平台系统和数据的对接，并协助相关职能股室具体开展抽查活动。

第六条 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范围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。

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将本局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全部纳入名录库，确保不遗漏；严禁将不在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列入名录库，确保不越位。

第七条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，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。

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、审核程序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，有效履职。

第八条 各职能股室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。按照县政府要求，积极组织或参与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。

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的内容和时间、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，于每年的3月份发布，可根据工作实际年度中动态调整。

第九条 按照市、县有关规定，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、部门日常监管情况有机结合，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，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方式，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。

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、所属区域、隶属关系、生产经营规模、项目进展、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，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察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

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随机选派，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。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，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要依法回避。

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局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，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

第十五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抽查平台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

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推动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落到实处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依法不予公开的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以公开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准。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不得以调研、核查、调查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对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、以及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，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的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九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，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结合各自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当地实际，制定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建立相关名录库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：商水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商水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县自然资源局	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	县自然资源局	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是否存在违反批准征收或使用土地、违反占用土地、违反转让土地、破坏农用地等行为； 2.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等行为。	
2	县自然资源局	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县自然资源局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单位和个人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行为和案件。	
3	县自然资源局	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	县自然资源局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单位和个人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行为或案件。	

4	自然资源局	测绘资质单位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	自然资源局	测绘资质单位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<p>1. 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记录保持一致；</p> <p>2. 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；</p> <p>3. 是否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、履行合同、项目备案等；</p> <p>4. 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等级；</p> <p>5.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情况；</p> <p>6. 是否从存在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在从事测绘活动行为；</p> <p>7. 是否从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在从事测绘活动行为；</p> <p>8. 是否按转包测绘项目行为；</p> <p>9. 是否按要求提供反映测绘活动应予以注册材料；</p> <p>10. 是否专业范围行为；</p> <p>11. 资质、核减专业范围行为；</p> <p>12. 出租、出借资质证书、倒卖、出售、或以其他形式转让、是否存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。</p>
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